

主管人員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者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兼職費之規定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10.25 局給字第 030822 號函)

1. 查「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一點(五)之 2、(按現為(六)之 2、)規定：「主管人員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得就所兼任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與兼職費擇一支領．．．」復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0 條規定：「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者，其主管職務加給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兼任之主管職務如列有官等、職等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應在該兼任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依本職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本職所銓敘審定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應依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支給。二、兼任之主管職務未列有官等、職等者，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2. 綜上，不重領、不兼領為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基本原則，是以各機關主管人員兼任其他機關主管職務，如擇支兼職機關主管職務加給，則不合再支領原主管職務加給，亦不得再支領該兼職費。